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C

公开

富农函〔2024〕15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90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成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修缮永富三面光大沟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关于修缮永富三面光大沟的建议》中提出“建议富民县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给予立项对永富三面光大沟进行全面修缮和加固”。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档案，永富大沟现灌溉面积为600亩，永富在2020年实施过富民县2020年高标农田建设项目，新建高标农田500亩，主要以提水工程为主，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新建项目区不得与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项目区重叠。改造提升项目区应位于2018年以前上图入库项中三调耕地图斑范围。目前该片区已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暂不能再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如再继续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存在项目重叠及反复投资等问题（新建项目区不得与已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项目区重叠，改造提升项目区应位于2018年以前上图入库项目中三调耕地图斑范围）。

建议你们以村组为单位，健全工程管护制度，组织专人负责管护项目区已建工程，明确管护责任，实现工程项目“三分建、七分管”，实现工程设施持续长久运行，以达到农业增收、农民增产目的，以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在今后的工作中，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将加强与兴贡村委会的沟通协调，积极为农户开展生产生活服务，争取为兴贡村委会群众多办好事、实事，改善农户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感谢您对富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及电话：丁洪伟 68818105）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街人)	李成云		建议编号	(2024) 90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农业 农村局		
	面商领导	杨建松								
	建议标题	关于修缮永富三面光大沟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 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 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C 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 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 签名	李成云		2024 年 6 月 19 日		联系电话	1388 1362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 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 传真: 68812001)。